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20-013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日以书面通知形式发出，2020年4月13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陈云伟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请参阅《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第四节等相关内容，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审计，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2,171,579.78元，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3,217,157.98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87,364,354.23元，减报告期已分配现金股利10,023,698.58元，本次累计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6,295,077.45元。拟以总股本334,123,286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20,047,397.1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会计年度。同时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详见公告 2020-014），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云伟先生、柴军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告 2020-015），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予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7、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告 2020-016）；

8、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其他应收款坏帐的议案》，同意核销其他应收款坏账 4 万元，该笔坏账已全额计提，核销不影响本年度利润总额；

9、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告 2020-017），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详见公告 2020-018），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资产租赁的议案》：2019 年度公司继续将一直由子公司使用的部分资产仍租赁给子公司，硫酸奈替米星、硫酸西索米星、抗生素废水处理站等工程项目租赁给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收取租金 54 万元；现代医药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租赁给浙江震元物流有限公司收取租金 380 万元；多处房产租赁给浙江震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绍兴震元医疗器材化学试剂有限公司，分别收取租金 232.64 万元、8.15 万元（以上租金均为含税价格）；

12、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

案》（具体详见公告2020-19），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予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定。

特此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